

## 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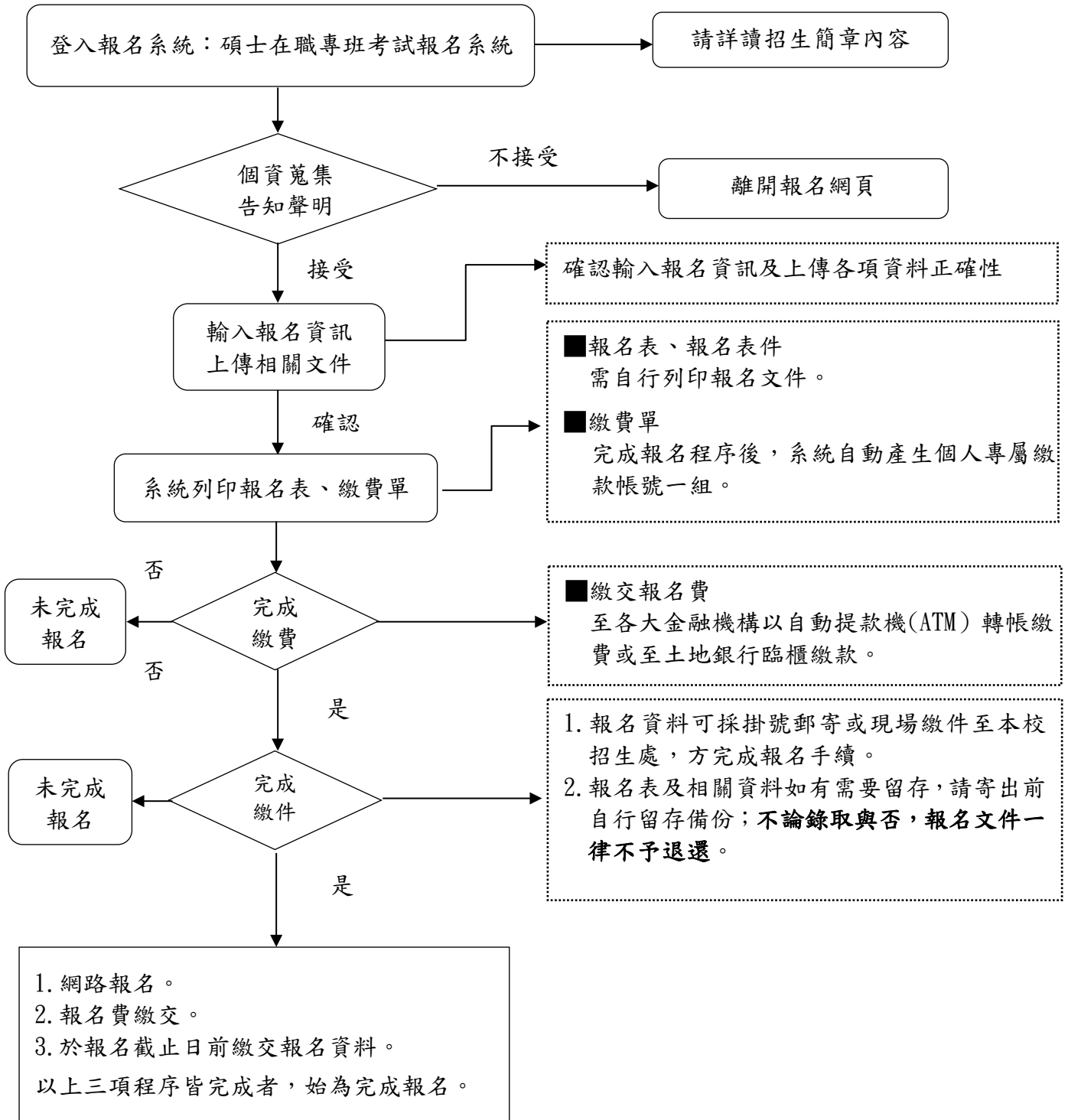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四)	簡章及表件請上網下載列印，不另販售紙本。
網路 報名	上網填寫 報名資料	114 年 02 月 14 日 (五) 10:00 起 114 年 04 月 23 日 (三) 16:00 止 (各系報名人數如遇缺額，得延至 114 年 05 月 01 日 (四) 12:00 截止)。	參閱簡章「報名作業流程」。
	繳交報名資料		繳件以郵寄(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 送至本校招生處。
	繳交報名費用		
公告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時段及地點		114 年 05 月 06 日 (二) 10:00 起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 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面試資訊。
面試時間		114 年 05 月 07 日 (三) 起 114 年 05 月 14 日 (三) 止	各系碩士在職專班之面試時間及地點於 114 年 05 月 06 日 (二) 請至報名系統查詢。
成績查詢		114 年 05 月 19 日 (一) 10:00 起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 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成績資訊。
成績複查		114 年 05 月 19 日 (一) 10:00 起 114 年 05 月 20 日 (二) 10:00 止	申請複查請填寫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 表」於上班時間傳真至招生處。 傳真電話(03)250-3900。
公告榜單		114 年 05 月 22 日 (四) 10:00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 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榜單資訊。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05 月 23 日 (五) 10:00 起 114 年 06 月 06 日 (五) 16:00 止	依錄取通知單內規定辦理報到程序。
備取生報到		114 年 06 月 10 日 (二) 至開學日當天	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依各系 所備取次序電話通知遞補。

備註 1. 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本校得視必要狀況需要因應調整。

備註 2.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並繳交紙本報名資料及報名費(可用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即為完成報名作業；請詳閱簡章規定；**不論錄取與否，寄送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系統開放：114年02月14日（五）10：00起至114年04月23日（三）16：00止。



## 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enter.uch.edu.tw/Master\\_Exam\\_Sys/](https://enter.uch.edu.tw/Master_Exam_Sys/)

(一)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

(二) 報名系統開放：114 年 02 月 14 日（五）10：00 起至 114 年 04 月 23 日（三）16：00 止。

二、報名作業：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 報名費：1,000 元整。

1. 繳費期限：114 年 04 月 23 日（三）16：00 前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

2. 完成網路報名後，系統自動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一組。

轉入銀行代碼：005（土地銀行）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6013XXXXXXXXXX（共 14 碼）

戶名：健行科技大學

3. 繳費方式：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繳費。

(1) 全省 ATM 自動櫃員機。

(2) 土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

4. 其他：

(1) 如以 ATM 轉帳繳款，請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若因為個人轉帳交易失敗而造成無繳費者，本校視同報名無效。

(2)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款單正本自行留存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4) 報名費除溢繳得申請退還外，其他概不退還。

(三) 報名資料繳交：

1. 登入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報名系統填報完成後，系統將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等等相關報名用之表單，請將文件列印並核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若有修改部份請以紅筆註記，承辦人於收到報名表後統一修正。

2. 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處。

3. 本校收件地址、收件時間：

(1) 收件地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行政大樓 A110 室招生處）。

(2)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09：00～17：00。

4. 考生如因逾期寄件或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等因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本校一律不予退還亦不負保管之責，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5. 在職生：

報考學歷（力）資格同一般生，另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之一。

(1)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工作年資滿半年。

(2) 報考時仍在職。

以上資格請提供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以茲證明。

# 報考規定

## 一、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中文證書）或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時須繳交下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文件影本：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
    -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七)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八) 在職生：報考學歷（力）資格同一般生，另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之一。
  1.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工作年資滿半年。
  2. 報考時仍在職。以上資格請提供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以茲證明。

## 二、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報考注意事項

### (114 學年度未開放外籍生報名，需持有台灣身份證始得報考)

- (一) 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等考生，若其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則視為一般生，不得要求比照特種生特殊待遇及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後如因故（入學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等）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持外國、港澳地區學歷報考者，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並應於錄取後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

三、陸生已在臺就讀畢業之後欲升學，均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循「陸生聯招會」管道申請，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四、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以學生證影本（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若錄取報到時，則依報到規定繳交辦理。

五、考生報考資格，概以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準，本招生採先考試、錄取後報到時再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如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各考生報名前詳閱簡章，不符報考資格者切勿報名。

## 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相關事項

### 商管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5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 符合簡章報考資格者。 (二) 不限畢業科系。	
書審資料 (40%)	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
	1. 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繳款證明、學歷證件等影本及證件照等資料)。 2. 自傳。	1. 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例如:獎狀、證照、作品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自行酌情繳交,無則免繳。
	可參閱「簡章 P.8 報名準備之資料」規定。	
面試 (60%)	(一) 以口試方式進行,考生可準備 5~10 分鐘自傳(含學經歷)、報考動機或專長等。 (二) 114 年 05 月 06 日(二) 10:00 起開放報名系統,考生自行進入系統查詢面試時間、地點與面試次序。 (三) 面試時,請持准考證(自行下載手機出示)及本人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等)應試。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 面試成績。 (二) 審查資料成績。	
准考證	(一) 114 年 05 月 06 日(二) 10:00 起,開放報名系統下載准考證。 (二)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下載准考證。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項目	(一) 總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總分共 100 分。 (二) 同分參酌項目: 1. 總成績相同者,依(1)面試成績(2)審查資料之成績高低排序。 2. 如再有相同者,由健行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一) 修課資訊:修業年限 1~4 年。 (二) 上課時間:週一~五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系所排定時間為準。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所	各系地點	系所諮詢電話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大樓五樓	(03) 458-1196 轉 7101 陳小姐

### 三、報名準備之資料（所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報名資料		說明
必繳資料	報名表	1. 輸入報名資訊並確認資訊無誤。 2. 隨系統印出報名表並簽名。
	證件照	1. 以二吋脫帽、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上傳系統。 2. 隨系統印出報名表件。
	身分證	上傳系統後印出或以影本黏貼在表件中。
	繳款證明	影本黏貼在表件中。
	自傳	請使用簡章附件一、考生簡易履歷（自傳）。
	學歷證件	1. 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生：學生證影本（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影本擇一。 3. 同等學力：依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4. 持境外學歷者：依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及簡章附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報考碩士在職班者，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之一。 1.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工作年資滿半年。 2. 報考時仍在職。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之影本資料。 例如：獎狀、證照、作品等等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選繳資料請自行酌情繳交，無則免繳。

### 四、考試相關事項

- (一) 應屆畢業生於入學時須補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如無法於本校註冊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不得以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
- (二)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錄取者應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
- (四) 本招生之報名資格及書面資料之審查，採「先考試，後驗證」方式辦理，報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錄取後尚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健行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成績查詢

一、成績查詢：114 年 05 月 19 日（一）10：00 起開放系統查詢。

（一）進入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成績查詢。

（二）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114 年 05 月 19 日（一）10：00 起至 114 年 05 月 20 日（二）10：00

止。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簡章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處並以電話聯繫是否傳真成功，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32。

## 錄取

一、錄取標準：依各系所全體考生總成績，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各系所錄取標準。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達錄取標準者，依志願順序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若再有缺額時，則回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之名額。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中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碩士在職專班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方式。

五、欲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請填寫簡章附件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考生本人簽章後，於規定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處，傳真後請電話洽詢確認是否收到，始完成放棄手續。

招生處傳真（03）250-3900；招生處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32。

六、本項考試之錄取生，其錄取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保留。

七、有關 114 學年度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將於七月底另行寄發，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

八、錄取後經查未有同等學力資格，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九、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等情事，於錄取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察覺者，將予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及學位證書。